

证券代码: 301293

证券简称: 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 2023-035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4日，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博管理”）和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至晟”）就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三博”）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57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00%股权。

上述交易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发布，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章节。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取得了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相关约定，重庆三博管理已具备向博远至晟购买洛阳三博51%股权的条件。

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3〕305号），以2023年9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969.56 万元，对应洛阳三博 51%股权的价值为 4,064.48 万元。

经计算，博远至晟的持股成本 3,570 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约定利息共计为 4,056.424726 万元，小于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故双方确认并同意，博远至晟将其持有洛阳三博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4,056.424726 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三博管理。2023 年 10 月 26 日，博远至晟与重庆三博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款项的支付，洛阳三博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曾积极参与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营利性的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并着力加强神经专科力量，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有良好成功先例。因此，公司当初通过摘牌受让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初衷是将重庆两院模式复制到洛阳，助力当地医疗水平的提升。

本次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将洛阳三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的医疗服务规模和能力，有利于深化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博远至晟与重庆三博管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